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萧财罚决字〔2023〕第000003号

当事人：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3727XH，法定代表人：项鑫，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
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38号308室

2023年9月4日，本机关执法人员经调查发现当事人在代理过程中存在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行为，涉嫌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十一）项的规定，于2023年9月5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我局在调查浙江昊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案件时发现当事人存在未妥善保存该项目采购文件的情况（音视频文件缺失）。9月5日，我局发出《接受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在9月11日提供萧山区综合交通信息指挥中心二期项目（22年12月10日）、六中学生宿舍项目提升工程（22年5月18日）、萧山区中医院数据库双活容灾系统采购项目（20年12月22日）、萧山区闻堰初级中学新大楼体育馆舞台设备采购项目（20年9月29日）、闻堰初级中学新大楼校园文化一期采购项目（20年10月22日）总计5个项目的影像资料供我局检查。9月11日，在局六楼会议室，当事人仅能提供萧山区综合交通信息指挥中心二期项目影像资料。根据影像资料发现当事人还存在未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现场组织管理规定进行现场组织管理。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财政调查询问笔录，财政调查询问笔录，接受调查询问通知书
2023年10月21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杭萧财罚告字〔2023〕第000003-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或口头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在代理过程中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十

一)项的规定，已构成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存在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行为。

现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2、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营业部（户名：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汇缴专户，账号：201000064034787）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缴款单号：3300000223301202310314716471906

缴款方式：

1. 通过浙里办扫描上方二维码缴款
2.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https://pay.zjzwfw.gov.cn> 输入缴款单号进行缴款
3. 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至指定银行柜台办理缴款，银行柜台工作人员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输入缴款单号办理缴款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2023年11月6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二) 设定最低限价的；
-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 (五)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 (七)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十一)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